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開花睫果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被　　告　廣州艾瑞佳商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佳偉
被　　告　呂怡珊
　　尤佳琪
　　蔡宛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以109年度補字第641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4,589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3月24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清潭派出所，依法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09年4月3日發生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綉燕